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狮”）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处因融资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7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为保证北京吉狮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公司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将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000 万元调剂至北京吉狮。根据上述授权及调剂，公司对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6,400 万元，对北京吉狮

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7,700 万元。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为北京吉狮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7,600 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北京吉狮的实际担保余额 13,000 万元。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吉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39,479.12	14,669.35	24,809.77	33,151.60	8,990.50	24,161.09
北京吉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3,602.67	862.84	648.68	138,768.32	1,249.12	971.69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天龙集团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及确定期间：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期间内为北京吉狮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2、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北京吉狮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47,5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6,75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0,74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72,28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42%。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4,3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8,6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天龙集团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72726000021）。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